

转账

转账是指由同一候选人授权的两个委员会之间进行的资金转移。转入表示一个委员会收到资金，转出表示另一个委员会（称为转账委员会）支付资金。

最常见的转账发生在不同选举中支持同一候选人的委员会之间，称为 **2b 类** 转账。

转账金额没有限制；然而，转移的献金不能与公共资金相匹配。

所有转账都必须通过支票、电汇或 ACH 方式进行。请务必保存与转账相关的所有文件，如已付支票、在线交易（即电汇或 ACH）记录、存款单和两个委员会之间的银行对账单。

您必须披露两个竞选财务委员会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注册委员会之间的每次转账，并在发生转账后的下一份应提交披露声明中随附所有必需的文件。您无需执行以下 1-4 步。

如果转账委员会为非 CFB 委员会，您必须：

1. 确定基础献金的来源。

- 为转账委员会之前收到的所有货币献金创建清单。

如果转账委员会向[纽约州选举委员会 \(Board of Elections, BE\)](#) 或[联邦选举委员会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提交了披露声明，您可以从他们的网站上获取披露报告。

- 按照收到献金的倒序日期（“后进先出”法）确定转账委员会收到的转账总金额。

超出收款委员会施行的献金和营商献金限额或从禁止来源收到的献金总额不得转移。如果捐赠人在进行捐赠时已被列入营商数据库，则转移的献金将受到营商限制。请联系您的候选人服务联络人，确认捐赠人在进行捐赠时是否已被列入营商数据库。有关禁止来源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第 2 章。这部分献金总额必须保留在转账委员会的银行账户中且不可转让。

如果您已是或打算成为计划参与者，根据第 7-07(a) 条规则，应付给您竞选活动的公共资金总额将减去转账的总金额。

2. 向所转账献金的捐赠人获取**转账授权卡**。仅当转账委员会不是 CFB 委员会，并且您计划加入或已获得认证加入竞选财务计划 (Campaign Finance Program) 时，才需要完成此步骤。

在进行实际的转账操作之前，须从所有捐赠人处获得转账授权卡。在转账授权卡上，签名行和日期正上方必须列有下述确认声明：

我了解，此献金将被候选人用于最初捐赠所对应选举之外的选举。同时我知道，州法律要求捐赠必须以我的名义进行，并且必须来自我自己的资金。我在此确认据我所知，我没有，也没有任何其他人以任何方式为这笔献金报销；这笔献金不是作为贷款提供的；并且这笔献金来自我的个人资金或我的个人账户，与公司或企业没有关联。

3. 务必通过支票、电汇或 ACH 方式进行转账，并保留所有证明文件。

竞选活动必须保留的必要证明文件包括：

- 已付支票；
- 在线交易记录（即电汇或 ACH）；
- 存款单；
- 两个委员会的银行对账单。

4. 报告相关支出。

收款委员会必须报告当前选举周期内转账委员会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的筹款费用，无论这些费用何时产生。当前选举周期产生的此类费用以及与筹集转移献金相关的筹款费用将计入转账发生时施行的支出限额（即下一财年、初选或大选的限额）。

使用以下所列的两种方法之一计算管理和筹款成本：

选项 1：通过对转账总金额征收 15% 的“单一税”，报告管理和筹集转移献金的**估计成本**。

$$\text{转账金额} \times 0.15 = \text{估计成本}$$

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按照转账总金额 15% 的单一税率报告估计成本。对于以下竞选活动而言，这是一个不错的选项：(1) 正在转移很久以前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筹集的资金；(2) 候选人参与了多种形式复杂的筹款活动；或 (3) 无法提供文件证明其管理或筹款成本。

选项 2：报告当前选举周期内管理和筹集转移献金以及筹集转移献金的**实际成本**。

逐项列出与转移献金相关的所有支出总成本，并提交支出证明文件。当转账委员会获知管理和筹集转移献金的确切成本（例如所有转移献金都是通过一次筹款或募集活动筹集的），并且可以提供证明文件（如发票和收据）时，则可报告实际成本。

在报告转账委员会成本时，您还必须提交：

- 转账委员会此前向纽约州或纽约市选举委员会或联邦选举委员会提交的披露声明副本。
- 涵盖当前选举周期所产生费用的所有银行对账单。

所有披露信息和文件必须由接收转移献金的委员会完成

其他类型的转账

您的竞选活动与正式设立的政党委员会（例如地方或国家政党）之间的资金转移称为 **1类** 转账。从正式设立的政党委员会向您的竞选活动进行转账须遵守献金限额。如果您是计划参与者，您的竞选活动进行的转账将计入转账时施行的支出限额（即下一财年、初选或大选的限额），并可能导致您有资格获得的公共资金金额减少。有关公共资金扣除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第 6 章。

支持同一选举候选人的两个委员会之间发生的资金转移称为 **2a 类** 转账。计划参与者在当前选举周期只能有一个活跃委员会，因此无法进行此类转账。

C-SMART 报告

您必须对每次转账进行披露，并在发生转账后的下一份应提交 [披露声明](#) 中随附所有必需的文件。如需获取在 C-SMART 中记录转账信息的更多帮助，请参阅 [C-SMART 帮助](#) 中的 [委员会转入](#) 和 [委员会转出](#)。

参考法律及条例

转账：《[纽约州选举法](#)》(NYS Election Law) 第 14-100(10)、14-102 条；《[竞选财务法](#)》(Campaign Finance Act) 第 3-702(9)、3-703(14) 条；以及《[竞选财务委员会条例](#)》(CFB Rules) 第 1-02、1-07、1-08(o)、3-03(c)(2)、4-01(b)(8) 条。

公共资金扣除：《[竞选财务法](#)》第 3-705(8) 条和《[竞选财务委员会条例](#)》第 5-01(n) 条。